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com**

**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 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華網科技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2)(a)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華網科技公司（「本公司」）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2012 年 11 月 7 日、2012 年 12 月 7 日及 2013 年 1 月 4 日分別發出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早前披露，控股股東已表明其意向及取態，研究就其於本公司全部 74.2% 的擁有權益作折取現金之選擇，而其亦收到幾宗對收購其於本公司權益的主動接觸及初步興趣表示（「該可能交易」）。

董事會已向控股股東作出合理查詢，並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新該可能交易的進展。截至本公告時間，控股股東接獲六家就有關收購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全部 74.2% 擁有權益的要約建議（「要約建議」）。截至本公告時間，就要約建議的商討仍在進行中，而控股股東尚沒有與任何人就有關該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概括

本公司當在合適時，將根據證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要求，就關於控股股東第十一章案件的任何重要發展、該可能交易或任何相關事宜，作進一步公告。在此期間，因該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或進行，及相關商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對本公司證券作出收購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是根據證券條例第 XIVA 部要求本公司及其董事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等資料的法定責任而作出。

本公告亦是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而作出。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當在必須時及按每個月份，股東將獲知會任何有關該可能交易之進一步發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之公布為止。

##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王幹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 *Marcus Alexander Watson*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毛洪成先生（陳謀華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丁純先生、*Carrick John Clough* 先生及 *Joseph David Stutz*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安蓀先生、*Kenneth Blake Fowler* 先生及李安國教授。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c.china.com](http://www.inc.china.com) 內刊登。